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增持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与12名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合计持有的格力钛27,072.32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24.54%），交易作价101,533.28万元，公司受让该部分股份后将合计控制格力钛79,959.26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72.47%，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格力钛60,692.06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55.0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拥有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19,267.2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17.46%）；除前述12名交易对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估值，择机开展公司协议受让格力钛合计不超过30,374.28万股股份事宜，实际成交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本次交易后，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维持不变。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新能源行业的长期信心，公司坚定推进实施新能源战略。经过长期深度布局，公司构建了包括基础器件、芯片、电容器、逆变器、控制系统、智能储能系统以及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商用及专用整车等在内的新能源产品布局，打造了从基础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

产业生态，并结合空调技术研发了光伏（储）直流空调及家用电器系统，建立了“光储直柔”一体化的零碳能源产品新生态。格力钛是公司新能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格力钛的控股股东，公司对格力钛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加强对格力钛的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加速推进落实格力电器的绿色能源战略，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4、除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12 名交易对方及其对应的 27,072.32 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24.54%）外，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格力钛股东就受让其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包括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进行沟通，该部分涉及的格力钛股份比例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 27.53%，本次交易最终受让的格力钛股份比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格力钛 2021 年成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支持和格力钛管理层的努力下，产品品质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情况不断好转，但其经营仍可能受原大股东公司治理及经营等原因遗留的历史因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增持控股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普润”）、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航”）、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普润”）、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冷泉”）、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广行”）、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壹号”）、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智联诚”)、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永恒润”)、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纳”)、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澈泉峰”)和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子弹”)等 12 名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前述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力钛 270,723,199 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24.54%)增持格力钛，交易作价 101,533.28 万元。除前述 12 名交易对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估值，择机开展公司协议受让格力钛合计不超过 30,374.28 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27.53%)事宜，实际成交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

公司受让前述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将合计控制格力钛 79,959.26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72.47%，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格力钛 60,692.06 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55.01%)，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拥有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 19,267.2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17.46%)。本次交易后，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维持不变。

由于董明珠女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持有格力钛 192,672,001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董明珠女士，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广东省珠海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 54,488,492 股股份，同时持有格力钛 192,672,001 股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686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1QEK6P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27.5299%、26.9874%、14.9177%

（二）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垓村西 900 号院 2 号楼 101 一层 1802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之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CFJ75K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技术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

	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红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三）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201-03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38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Y3F22A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金融、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苏州亨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玉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分别为 35.1277%、34.2153%

（四）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746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440.4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RR76B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5537%

（五）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1 号楼 C 座 4 层 40 2 室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彦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9GF06H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经纪；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六）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18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1WQ56Y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北京巴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82.472

	0%
--	----

(七)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880.298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RR5XG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深圳市蓝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分别为 43.3299%、43.3117%

(八)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18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2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ANY0W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9764%

(九)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688号8栋701房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海坚

出资额	100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0309448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卢国兴、林永盛，出资比例分别为 56.4436%、23.9760%

（十）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芜二路 12 号 ZC492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十一）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 316-85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M3C72H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

（十二）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28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海坚
出资额	33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DFL81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主要合伙人为卢海坚、刁雨虹，出资比例分别为55.5556%、38.518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81977566
-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 5、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0日
- 6、经营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2065年6月19日
- 7、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 8、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

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经查询，格力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情况

公司受让前述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格力钛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受让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619.74	30.471%	60,692.06	55.008%
2	珠海市银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4.92	1.645%	1,814.92	1.645%
3	董明珠（注）	19,267.20	17.463%	19,267.20	17.463%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11.601%	12,800.00	11.601%
5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4,243.22	3.846%	4,243.22	3.846%
6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	3.886%	-	-
7	北京红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116.92	3.731%	-	-
8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05	2.984%	-	-
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900%	3,200.00	2.9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1.85	2.612%	2,881.85	2.612%
11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98	2.500%	-	-
12	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0.15	2.239%	-	-
13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0	1.914%	-	-
14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0.50	1.704%	1,880.50	1.704%
15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95	1.649%	-	-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77	1.493%	-	-
17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450%	-	-
1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587.95	1.439%	-	-
19	芜湖远澈泉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1.54	1.035%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受让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0	珠海横琴银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725%	800.00	0.725%
21	珠海横琴银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725%	800.00	0.725%
22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0.725%	800.00	0.725%
23	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00	0.696%	768.00	0.696%
24	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0.348%	384.00	0.348%
25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0.218%	-	-
26	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0	0.002%	1.80	0.002%
合计		110,333.54	100%	110,333.54	100%

注：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董明珠女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董明珠女士将其持有的格力钛 192,672,00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

除上述已明确的 12 名交易对方及其对应的 27,072.32 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24.54%）外，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格力钛股东就受让其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包括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进行沟通，该部分涉及的格力钛股份比例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 27.5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澈泉峰持有的格力钛 1,141.54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远澈泉峰将在前述股份交割前解除相应的质押。

除远澈泉峰持有的格力钛股份存在质押外，公司拟受让的前述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份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钛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格力钛是一家集钛酸锂电池核心材料、电池、智能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产业集团。

格力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打造新能源闭合式循环产业链，总部位于珠海，并拥有成都、天津、石家庄、邯郸等产业园。

格力钛研发的钛酸锂电池安全性突出，凭借具有高安全、大倍率、快充放、耐宽温、长寿命等特性，被选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工商业园区、通讯基站、电网调频、轨道交通、风光消纳、船舶岸电、家庭住宅、军事科研等储能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应用价值。格力钛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推出商用车、专用车两大系列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其中，商用车以城市公交车、城市公路车（通勤车）为主，有仿古铛铛车、海豚公交车、双层巴士、氢燃料电池客车、微公交等系列。专用车以市政环卫车、物流车及场内等特定场景使用的车辆为主，如叉车、小型观光车、机场摆渡车等。目前，格力钛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京、天津、武汉、珠海等全国 230 多个城市运营。

2021 年 10 月，格力钛成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支持和格力钛管理层的努力下，格力钛大力拓展市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运行效率，严控生产成本，经营情况不断好转。2022 年度，格力钛业务规模、毛利情况有较大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25.87 亿元、毛利润 4.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69%、230.20%。2023 年 1-6 月，格力钛的经营情况呈持续向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4.40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3.31%。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250.24 亿元，负债总额 247.86 亿元，应收账款 23.7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 亿元；2022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7 亿元，营业利润-19.69 亿元，净利润-19.05 亿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243.11 亿元，负债总额 242.45 亿元，应收账款 2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66 亿元；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0 亿元，营业利润-1.42 亿元，净利润-1.71 亿元，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的担保、诉

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六）资产估值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对格力钛 100%股权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 301 号），根据上述估值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格力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8 亿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普润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北京普润、北京红航、杭州普润、珠海冷泉、汽广行、普润壹号、珠海拓金、创智联诚、横琴永恒润、金石灏纳、远澈泉峰、横琴子弹

受让方：格力电器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格力电器转让格力钛 270,723,199 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格力钛总股本的 24.54%）（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格力电器将受让股份转让标的股份。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 301 号），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格力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8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1,533.28 万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应当并应确保标的公司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交割各项条件尽早得以满足，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后期限日”）。受让方有权给予一定的宽限期限，转让方应在宽限期内尽其最大努力

确保前述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

在受让方、转让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均已取得各自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要求取得的政府批准和备案。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或被受让方豁免后，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出具新的股东名册，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列明的银行账户。

4、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起直至交割日或最后期限日期间内，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展、进行重大财务开支、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为。

5、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且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信息披露程序（如需）后生效。

6、协议的终止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其他守约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以收益法确认的格力钛100%股权的价值为41.38亿元。参考上述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受让的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力钛24.54%股份作价101,533.28万元，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新能源电器及近用户侧能源互联网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品开发，协同构建能源信息化与直流化新生态，推动绿色经济转型。经过长期深度布局，公司构建了包括基础器件、芯片、电容器、逆变器、控制系统、智能储能系统以及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商用及专用整车等在内的新能源产品布局，打造了从基础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产业生态，并结合空调技术研发了光伏（储）直流空调及家用电器系统，建立了“光储直柔”一体化的零碳能源产品新生态。

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新能源行业的长期信心，公司坚定推进实施新能源战略。格力钛是公司新能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格力钛的控股股东，公司对格力钛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加强对格力钛的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加速推进落实格力电器的绿色能源战略，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与公司关联方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董明珠女士支付薪酬，以及董明珠女士参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与董明珠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董明珠女士在公司领取报酬、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最终受让的股份比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除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12 名交易对方及其对应的 27,072.32 万股股份（占格力钛总股本的 24.54%）外，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格力钛股东就受让其持有的格力钛股份（不包括董事长董明珠女士持有的格力钛股份）进行沟通，该部分涉及的格力钛股份比例不超过格力钛总股本的 27.53%，本次交易最终受让的格力钛股份比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受历史因素影响的风险

格力钛 2021 年成为格力电器控股子公司后，在上市公司的支持和格力钛管理层的努力下，格力钛的产品品质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情况不断好转，但其经营仍可能受原大股东公司治理及经营等原因遗留的历史因素影响。同时，格力钛需持续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相关投入可能也会对格力钛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企业之

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6、《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浙联估报字[2023]第 301 号）；
-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